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22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2 万元。
-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5687 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 4600 万元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087 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 年 7 月 26 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本公司”）与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莱公司”）签订了受让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公司”）14%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1—030 号）。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规定：由于金达莱公司将其所持

有的九江公司 14%股权全部转让给洪城水业，因此洪城水业将承担原由金达莱公司担保的九江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浔东支行 15072200 - 2007 年（东办）字 001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保证责任。

公司 201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浔东支行 15072200 - 2007 年（东办）字 001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履行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0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发放贷款的剩余未偿还的部分的 14%，即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元（32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滨江路 919 号

法定代表人：陆跃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介、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

股东情况：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占九江公司注册

资本的 65%；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九江公司注册资本的 35%。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公司资产总额 59,651,612.34 元，负债总额 28,373,549.25 元，净资产 31,278,063.09 元，2010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227,668.67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 322 万元。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担保系为持股 65% 的控股子公司九江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担保未与证监发 [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和李良智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

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68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0 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61%。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